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章程細則

(根據於2023年6月30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採納)

(本公司章程細則應以英文本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索引

主題	章程細則編號
詮釋	1-2
股本	3
更改股本	4-7
股份權利	8-9
修訂權利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催繳股款	25-33
沒收股份	34-42
股東名冊	43-44
記錄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轉送股份	52-54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告	59-60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65
表決	66-74
委任代表	75-80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董事會	83
董事退任	84-85
喪失董事資格	86
執行董事	87-88
替任董事	89-92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96
董事權益	97-100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106
借款權	107-110
董事會議的議事程序	111-120
經理	121-123
高級人員	124-127

索引(續)

主題	章程細則編號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會議記錄	129
公章	130
文件認證	131
文件銷毀	132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142
儲備	143
撥充資本	144-145
認購權儲備	146
會計記錄	147-151
審核	152-157
通告	158-160
簽署	161
清盤	162-163
彌償保證	164
更改章程細則及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	165
資料	166

詮釋

1. 於本章程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

詞彙	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及其准許的範圍內，透過電子通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或以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指定及准許的方式或方法作出的公佈。
「公司法」	指 百慕達公司法1981年。
「核數師」	指 本公司不時的核數師，可能包括任何個人或合夥商行。
「章程細則」	指 現有形式的章程細則或不時經補充或修訂或取代的章程細則。
「董事會」或「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具法定人數出席的董事會會議上出席董事。
「股本」	指 本公司不時的股本。
「整日」	指 就通知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知或視為發出通知之日及發出通知之日或生效之日。
「結算所」	指 本公司股份於有關司法權區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而獲當地法例認可之結算所。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就任何一位董事(具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涵義)而言,除就章程細則第100條而言須經由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的關連交易外,其涵義與上市規則所賦予「聯繫人士」的涵義相同。
「本公司」	指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具管轄權機構」	指	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區具管轄權的機構。
「債券」及「債券持有人」	指	分別包括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	指	就公司法屬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交易所,本公司股份在該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報價,且視該上市或報價為本公司股份主要上市或報價。
「電子通訊」	指	以有線、無線電、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完全及專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總辦事處」	指	董事不時釐定為本公司總辦事處的本公司辦事處。

「混合會議」	指	由(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虛擬出席及參加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上市規則」	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不時正式登記持有人。
「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64(A)條賦予的涵義。
「月」	指	曆月。
「通告」	指	書面通知，除另有特別指明及本章程細則別有界定者外。
「辦事處」	指	本公司不時的註冊辦事處。
「繳入」	指	繳入或入賬列作繳足。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無投票權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轉換為股份，有關條款載於公司細則15A。
「實體會議」	指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及參加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章程細則第59(2)條賦予的涵義。
「股東名冊」	指	根據公司法條文存置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倘適用)任何股東分冊。

「過戶登記處」	指	就任何類別股本而言，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以存置該類別股本的股東登記冊及(除非董事會另有指示)遞交該類別股本的過戶或其他所有權文件辦理登記及將予登記的地點。
「公章」	指	在百慕達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使用的本公司法團公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相同公章(包括證券公章)。
「秘書」	指	董事會所委任以履行任何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代理、暫委或署理秘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規程」	指	公司法及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之百慕達立法機關當時有效之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章程細則。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榮建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優先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行使或控制行使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表決權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相關其他百分比)的人士。
「年」	指	曆年。

2. 於本章程細則之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a) 詞彙的單數包含複數的涵義，而複數包含單數的涵義；
 - (b) 有性別的詞彙包含各性別及中性的涵義；
 - (c) 關於人士的詞彙包含公司、協會及團體(無論屬法團與否)；
 - (d) 詞彙：
 - (i) 「可」應解釋為許可；
 - (ii) 「應」或「將」應解釋為必須；
 - (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清晰且非臨時性的形式反映或複製的詞彙或數字，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的表現或複製文字之方式，並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作出聲明，惟發出有關文件或通告之形式及股東之選擇均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 (f) 對任何法例、條例、法規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詮釋為有關當時有效的任何法規的修訂版或重訂版；
 - (g) 除上述者外，規程中所界定詞彙及表述應具有相同於本章程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

- (h) 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i) 普通決議案為由有權表決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j) 就本章程細則或規程任何條文明確規定普通決議案而言，特別決議案均屬有效；
- (k) 由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三分之二之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非常決議案，且大會已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通告；
- (l) 凡提述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之簽署或簽立，其範圍包括以親筆或蓋上印鑑方式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方式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任何其他方式簽署之文件，而所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力、磁力或其他可取讀方式或媒介記錄或儲存之通告或文件以及以清晰可見形式顯示之資料(不論是否實物)；

- (m) 對股東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權利的提述應包括以電子設施手段向大會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以口頭或書面形式)的權利。如問題或陳述可由全體或僅部分出席會議的人士(或僅由大會主席)聽到或看見,則有關權利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而在該情況下,大會主席應使用電子設施(以口頭或書面)向出席會議的全體人士逐字轉達所提出的問題或所作出的陳述;
- (n) 對會議之提述,應指以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規程及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已出席該會議,且「出席」及「參加」應相應按此解釋;
- (o) 對某人士對股東大會事務的參與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如相關(如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以及以紙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細則要求的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相應按此解釋;
- (p) 對電子設施之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q) 如股東為法團,本章程細則中凡對股東的提述(如文意要求),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股本

- 3. (1) 於本章程細則生效之日,本公司股本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倘適用)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具管轄權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回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在遵守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主管監管機構下，本公司可為或就任何人士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購買提供財務資助。

更改股本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第45條通過普通決議案，以：

- (a) 增加其股本，該新增股本的金額及須劃分的股份面值由決議案決定；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其現有股份面值為大的股份；

在無損之前已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分別為具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優先權、條件或相關限制，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表決權的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的稱謂中加上「無表決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表決權的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稱謂加上「有限制投票權」一詞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c) 分拆其股份或任何股份為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更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公司法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者；
- (d) 變更其股本的計值貨幣；
- (e) 就發行及配發並無任何表決權的股份作出撥備；及

(f) 註銷於通過決議案之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面值的數額削減其股本。

5.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有關上一條章程細則項下任何合併或分拆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無損上述一般性的情況下，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安排出售該等零碎股份，並按適當比例向原有權取得該等零碎股份的股東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出售開支），及就此而言，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向買家轉讓零碎股份，或議決將向本公司支付的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撥歸本公司所有。該買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且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6.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在法例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削減已發行股本或，除公司法明確准許之股份溢價用途，任何股份溢價賬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

7. 除發行條件或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透過增設新股增加股本，應視為猶如構成本公司原有股本的一部份，且該等股份須受有關催繳股款及分期付款、轉讓及轉送、沒收、留置權、註銷、交回、表決及其他方面的本章程細則所載條文規限。

股份權利

8. 在不影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迄今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股息、表決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

9. 在公司法第42及43條、本章程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任何特權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成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待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組織章程大綱授權)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條款或方式贖回。

修訂權利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無損章程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更改、修訂或廢除。本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規定經作出必須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

- (a) 大會(包括續會)所需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及
- (b) 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11.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不可(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附有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作已被更改、修訂或廢除。

股份

12. (1) 在公司法、本章程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上市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任何該等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2) 董事會可按彼等不時決定的條款發行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的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支付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入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入股份方式支付。

14. 除法例規定者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本章程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

15.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15A. 儘管本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優先股須賦予其登記持有人以下權利及特權，並須遵守以下權利、限制及條文：

(1) 地位

優先股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彼此均享有同等地位，且不附帶任何優先權。

(2) 負抵押

只要任何優先股仍未兌換為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並將確保其附屬公司亦不會）以其全部或任何部分現有或未來之業務、資產或收入（包括任何未催繳資本），設立或允許存在或持有未履行的任何產權負擔，藉以取得任何有關債務或就有關債務取得任何擔保或彌償，除非於同一時間或在此之前，本公司於優先股項下之責任有相等及相等級之抵押，或以於優先股持有人之股份類別會議上經優先股持有人批准之有關其他抵押、擔保或彌償或其他安排作擔保。

任何提述「有關債務」乃指任何未來或現有債務，以債權證、借貸股本、債券、票據、記名參與證書、預託證券、存款證或其他類似證券或文據或匯票為形式或呈現或以開出或接納匯票為形式或呈現，目的為籌措資金，而有關債務現時是或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證券市場或任何其他證券市場報價、上市、一般性買賣或交易（而不論是否以私人配售方式進行初步分銷）。

(3) 兌換

(a) 在本第15A條規限下及於遵守該條款時，以及倘兌換優先股將不會直接導致本公司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中所載列之不時就最低規定百分比證券須由公眾人士（該詞彙已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中定義）持有之規定，則優先股各持有人有權隨時及按相關持有人之全權選擇權，將該等持有人持有之優先股全部或以任何部分轉換為繳足股份，可通過將待兌換優先股之認購價除以於相關兌換日期生效之當時之適用兌換價（定義見下文）（按下文規

定釐定)獲得。於兌換優先股時並不發行任何零碎股份，及於兌換優先股時將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之股份數目(將向該等優先股持有人發行之全部零碎股份匯總之後)將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二分之一或以上須向上湊整及不足二分之一須向下湊整)。

為免生疑慮，額外優先股之認購價為現金認購價每股0.40港元及優先股(額外優先股除外)之認購價為認購價每股0.275港元。

(b) 兌換率及兌換價：

- (i) 兌換任何優先股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將為每一股優先股或附加優先股對1.1股普通股。
- (ii) 受限於上文第(i)分段，每股附加優先股之初步兌換價為0.364港元，而每股優先股之初步兌換價則為0.250港元，兩者均受下文提述之調整所限(「兌換價」)。

- (c) 於完成及向本公司提交下文提供，內容有關將予兌換之優先股數目及交付同等優先股數目之兌換通知(「兌換通知」)，連同相關股票到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本公司不時以書面通知優先股持有人之香港有關代理或辦公室後，方可行使兌換權。本公司並無責任於兌換任何優先股後發行任何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除非股票或證明有關優先股之股票已交付予本公司或上述之任何有關代理，或有關優先股持有人已通知本公司或有關代理該股票已遺失、被盜或損毀，並簽署一份本公司合理信納之協議，以就該股票產生之任何損失作出補償。兌換通知一經發出後，未經本公司書面同意不可撤銷。就兌換任何優先股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之

配發及發行或上市，其所有應付稅項、費用及其他開支(如有)將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未兌換優先股之新股票或連同兌換通知提交之股票背書，將如下文第15A(3)(d)(A)項所述，於兌換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向有關優先股持有人發行或退回。

- (d) (A) 於兌換後產生之兌換股份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由本公司於兌換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向優先股持有人或兌換通知內指定為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配發及發行，並列作繳足及不受任何產權負擔，本公司亦須於兌換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登記優先股持有人或指定為有關數目之兌換股份持有人之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冊內。有關兌換將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更新當日結束營業後作出。就所有方面而言，有權於有關兌換後收取須予發行兌換股份之人士應於當日(「登記日期」)被當作有關兌換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於行使其兌換權後取得之兌換股份股票，將連同新股票一併發行，或連同兌換通知(如適用)提交之經本公司秘書或董事背書之股票，作為其未兌換優先股之任何結餘，未兌換優先股之股票須經背書，並於兌換日期後7個營業日內退回優先股之相關持有人。倘優先股持有人於兌換通知內要求，並於香港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不時有效之許可範圍內，倘股份於指定股票交易所上市，應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促使兌換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付。除有關兌換股份無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或並不享有於有關登記日期前參照一個紀錄日期宣佈、派付或作出之權益外，有關兌換股份應與於登記日期發行之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B) 於登記日期生效，而於同一時間，優先股持有人就已行使兌換權之權利將會終止。

- (e) 當任何優先股持有人或與該優先股持有人共同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任何優先股，倘行使將導致該優先股持有人或與該優先股持有人共同行動之任何人士持有當時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百分之30或以上(或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不時定義構成「控制」之有關其他百分比)，或另須根據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本公司之股份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該優先股持有人或與該優先股持有人共同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行使其持有之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
- (f) 兌換之操作。本文項下每股優先股之兌換須根據以下形式，方告生效：
 - (i) 本公司須以等同於該有關兌換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任何股本總面值之總代價(「購回金額」)購回優先股；
 - (ii) 於購回優先股之同時，本公司將為優先股持有人之利益運用購回金額，以就有關兌換向有關持有人支付本公司須予發行之任何兌換股份；及
 - (iii) 於運用購回金額後，本公司須根據本章程第15A項向優先股持有人發行於有關兌換後須予發行之所有兌換股份，

惟就本分段(f)而言，購回金額須用作抵銷兌換股份之認購金額。

- (4) 兌換價之調整
 - (a) 受限於認購協議條款第8.5.4條及下文另有提述，兌換價須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不時調整；因此，倘導致任何有關調整之事件可能涉及第(A)至(G)段(包括本15A(4)分段)之多於一段，則該事件屬適用段落之第一段，並不包括其餘段落：

- (A) 倘及每當股份因任何原因合併、拆細或重新分類導致面值改變時，緊接之前生效之兌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A}{B}$$

其中：

A = 經修訂之面值；及

B = 之前之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生效日期後香港下一個營業日開始營業起生效。

- (B) 受限於認購協議條款第8.5.4條，倘及每當本公司須透過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金)資本化發行任何股份時，緊接該發行之前生效之兌換價(或倘該發行於發行優先股前進行，則為初步兌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C}{C+D}$$

其中：

C = 緊接該發行前已發行股份之總面值；及

D = 於該資本化中之已發行股份總面值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該發行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起生效(如追溯適用)。

- (C) 受限於認購協議條款第8.5.4條，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向股份(不論資本削減或其他)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量)進行任何資本分派(定義見第15A(4)(b)分段)(除兌換價須根據上文第(B)段所述之程度調整外)，或須向該等持有人授予權利以收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時，緊接該分派或授予之前生效之兌換價(或倘該分派或授予於發行優先股前進行，則為初步兌換價)須透過乘以下列分數調整：

$$\frac{E - F}{E}$$

其中：

E = 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首次公佈日期後下一交易日，或(未能作出任何有關公佈)於資本分派或(視乎情況而定)授予日期後下一交易日市價(定義見第15A(4)(b)分段)；及

F = 於有關公佈日或(視乎情況需要)之前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公允市值，按一間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每一股股份應佔該等權利之資本分派之比例而釐定；

惟倘有關認可投資銀行認為使用上述公允市值產生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可另行釐定，而於此情況下，上述之公式應被詮釋為F乃指資本分派或權益之價值對應被妥為評估之上述市價之比例。

每次有關調整將於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起生效(如追溯適用)。

為免生疑慮，當資本分派以現金股息形式進行，僅超逾相關百分比(定義見下文)之該份現金股息被視為資本分派，且僅該超逾之比例於釐定一股股份應佔該等資本分派之比例之公允市值時予以考量。

- (D) 受限於認購協議條款第8.5.4條，倘及每當本公司須於本文日期後向某一類別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量)透過權益方式要約認購新股，或須向某一類別之股份持有人以低於首次公佈要約或授予條款之日期前下一交易日之市價授予任何期權、認股權證或透過權益方式認購或購買任何股份(就本分段(D)而言之價格為「適用價格」)，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首次公佈該要約之日期前之現行兌換價(或倘該公佈於發行優先股前進行作出，則為初步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I}{G+H}$$

其中：

G = 於緊接有關公佈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H = 將予發行或(視乎情況而定)包括於該授予之要約股份總數；及

I = 就透過權益發行之股份應付總金額(如有)之股份數目，或就已發行之權益、期權或認股權證及包含在內之股份總數而言將以適用價格購買。

有關調整將於該要約之記錄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開始起生效(如追溯適用)。

- (E) (1) 受限於認購協議條款第8.5.4條，倘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該等證券可兌換為，或交換或附帶權利認購新股，且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少於首次公佈該證券之條款之日期前下一交易日之市價(就本分段(E)(1)而言之價格為「適用價格」)，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緊接該發行前之現行兌換價(或倘該公佈於發行優先股前進行作出，則為初步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J+K}{J+L}$$

其中：

J = 於緊接該發行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 = 已發行證券之應收總有效代價(定義見本(E)段下文)將以適用價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L = 以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兌換或交換，或全數行使該等證券賦予之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上述調整須於宣佈發行日期以及本公司釐定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格日期(以較早日期為準)後香港下一營業日開始營業起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 (2) 倘及每當按本(E)段第(1)分段所述，任何該等證券所附帶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進行修改時，而就有關證券緊隨相關修改之後生效之兌換或交換率或認購價(就本第(2)分段而言，「經修改價格」)須更有利於該等證券之持有人或低於緊接相關修改前生效之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就本第(2)分段而言，「修改前價格」)，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接該修改之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N}{M+O}$$

其中：

M = 緊接該修改日期前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N =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定義見本第(E)段)按修改前價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O = 於按經修改價格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行使有關證券所附認購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上述調整將於有關修改生效之日期生效。為免生疑問，兌換或認購或交換的權利亦須視為就前述而言已作修改，前提為相關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格已獲調整以計及通常會引起兌換或交換條款調整之權利或資本化發行以及其他事件(惟以根據本第(E)段相較於優先股持有人該等調整不會更有利於相關證券之持有人為限)。

就本第(E)段而言，「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須視為本公司就發行該等證券應收的代價，加上本公司因(及假設)悉數兌換或交換該等證券或全面行使其認購權而將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就本(E)段第(1)分段而言，「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之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為上述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實際總代價除以因(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全數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悉數行使相關認購權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在各情況下均並無扣除就發行已付、已備抵或已產生之任何備金、折算或開支。

(F) 受限於認購協議第8.5.4條，倘及每當本公司須全數為現金發行任何股份，而發行之每股股份價格低於緊接首次公佈建議發行前之交易日之市價(就本第(F)分段而言，為「適用價格」)，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於緊隨相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或，倘該公佈於發行優先股之前刊發，則為初步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R+S}{R+T}$$

其中：

R = 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S = 就發行應付之總額按適用價格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T = 將發行之股份數目。

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

- (G) 受限於認購協議第8.5.4條，倘及每當本公司須為收購資產發行股份時，以及作為為於收購相關資產時之有關股份支付之本公司結欠之總代價（並無扣除就發行相關股份已付、已備抵或已產生之任何備金、折算或開支）（「實際總代價」）除以就該收購發行之股份數目（「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低於緊接公佈該發行之條款前之交易日之市價（就本第(G)分段而言，該價格為「適用價格」），則在下文第(H)分段中載列之條款規限下，兌換價須進行調整，方法為將緊隨該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或，倘該公佈於發行優先股之前刊發，則為初步兌換價）乘以以下列分數：

$$\frac{U+V}{U+W}$$

其中：

U = 緊接公佈日期前已發行股份數目；

V = 就實際總代價按適用價格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W = 如此已發行之股份數目。

及該調整將於發行日期生效，惟倘該收購相關資產就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而言構成一項關連交易，則兌換價須按照經由一家認可投資銀行可能釐定之相關比率進行調整，除非：

- (1) 該交易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須受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所規限；
- (2) 為此目的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已獲優先股持有人書面同意；

- (3) 為此目的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表示交易之條款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
- (4) 每股股份實際總代價不低於適用價格。

惟倘於任何情況下，當上文第(1)、(2)及(3)段所提述之條件已獲達成但上文第(4)段之條件未獲達成，則兌換價須乘以本第(G)分段較早前載列之分數進行調整。

- (H) 倘本公司釐定因一個或以上事件或情況(不論上文第(A)至(G)分段是否提述)(即使本條相關事件或情況自運作上文第(A)至(G)分段中遭明確排除)而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釐定不應作出調整(即使相關事件或情況就上文第(A)至(G)分段已明確規定)，或釐定相關調整之生效日期應當為除上文第(A)至(G)分段所述之外之某一日期，則本公司可(自行承擔費用)請求一間獲認可投資銀行(擔任專家)於實際可行情況盡快釐定：(i)對兌換價作出之何種調整(如有)乃屬公平及合理以考慮該調整，以及一間認可投資銀行真誠認為該調整適合於提供結果以反映本第15A(4)(a)條條文之意向；及(ii)該調整應生效之日期，及於釐定之後，相關調整(如有)須根據有關釐定作出及生效。

- (b) 就本第15A(4)(b)分段而言：

「公佈」須包括以印刷形式發佈之公佈或通過電話、傳真或其他方式交付或傳送給指定證券交易所之公佈，而「公佈日期」指公佈首次如此發放、交付或傳送之日期；

「認可投資銀行」指於優先股持有人提名之四間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公司中本公司選擇之一間於香港享有聲譽之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公司(包括執行團隊之詳情)，於各個別情況下倘根據條款，須自一間認可投資銀行(擔任專家)獲得意見、計算或釐定，就根據本條款提供有關具體意見、計算或釐定而言，或優先股持有人未能於本公司提名之候選人中進行選擇時，於本公司或優先股持有人要求後，香港律師公會當時在任之主席可委任該投資銀行或財務顧問公司；

「資本分派」(在不損害該詞彙之一般性原則下)須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為免生疑問，包括根據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於任何財務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亦須(不論何時支付及以何種形式)被視為資本分派，惟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有關股息不會按上述自動視為資本分派：

- (A) 倘其為現金股息(包括若股份持有人可能選擇接收股份代替現金)以及(當與就相同財政年度先前支付或作出之任何其他股息或分配一起計算時)其不超過本公司之應佔股東綜合純利(經扣除就作出此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相關之財務年度之少數股東權益及稅項)之20%(「相關百分比率」)；或
- (B) 倘其為現金股息及為一項以股代息計劃之主體，據此可能發行股份以代替現金，而不少於如此發行股份面額之金額已予以資本化，以及相關股份之市值不多於股份持有人可能選擇或將另行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之102.5%，就此而言，股份之市值須指董事會選擇有關釐定關於以股代息計劃之配額基準之交易日(不少於三十(30)日)之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並且屬於股份持有人可選擇收取或(情況而定)不收取有關現金股息之最後營業日止一個曆月期間內；

「發行」須包括配發；

「市價」指緊接於或截至市場價確定之該日前之交易日止連續30個交易日股份按於指定證券交易所有效之交易中買賣(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報價)之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惟倘於上述30個交易日期間任何時間內，股份須按除息基準報價，及於該期間若干其他時間內股份須按連息基準報價，則會出現以下情況：(A)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之股份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連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之公平市值；或(B)倘於該等情況下將發行之股份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就本釋義而言，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須被視作已加上有關相若金額之金額；

及另進一步規定，倘於上述30個交易日股份就已宣派或公佈股息按連息基準報價，惟將發行之股份無權享有該等股息，就本釋義而言，有關日期報價，須被視作已扣除相當於每股股份股息金額；

「儲備」包括未分配溢利；及

「權利」包括以任何形式發行之權利。

- (c) 受限於認購協議第8.5.4條，第15A(4)(a)條之第(B)、(C)、(D)、(E)及(G)段之條文不適用於：
- (A) 因行使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所附任何兌換權或行使任何可購入股份(供股除外)之權利(包括優先股之任何兌換)而發行繳足股份，前提是倘就發行相關證券或授出該等權利或期權(視情況而定)已根據第15A(4)條作出調整(如需要)；或
 - (B) 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授出購股權，其附帶權利取得或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向合資格參與人發行股份。

- (d) 就任何調整而言，得出之兌換價倘並非十分之一(1/10)港仙之整倍數，則須湊整至最接近十分之一(1/10)港仙。
- (e) 儘管本處載有任何條文，但在任何情況下，若遵照本條前述條文降低兌換價，將使兌換價低於十分之一(1/10)港仙，則不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而其他原須相應作出之任何調整以及兌換價尚未按上文第15A(4)(d)條所述進行湊整之任何金額，不得於釐定後續調整時結轉。
- (f) 受限於認購協議第8.5.4條，倘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以任何方式修訂任何附於股份或借貸資本之權利，以致將該等股份或借貸資本全部或部分兌換或成為可兌換為股份，或附帶任何購買股份之權利，本公司須委任認可投資銀行，以考慮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是否恰當，而若該認可投資銀行(定義見第15A4(b)條)核實任何該等調整乃屬恰當之舉，則須對兌換價作出相應調整，並適用第15A(4)(d)、15A(4)(e)、15A(4)(g)至15A(4)(j)條之條文。
- (g) 每當按規定之方式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盡快，惟不遲於相關調整已釐定後二(2)個營業日，向優先股持有人發出相關調整之通知(載列引起調整之事件、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以及其生效日期)。為免生疑問及受限於認購協議第8.3條，本條款任何內容不應使本公司有責任披露並非對優先股持有人公開之資料或並非法律上允許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 (h) 對兌換價之任何調整於任何情況下不得導致兌換價提高(根據第15A(4)(a)(A)條進行任何股份合併後則除外)或導致將兌換價調整至一個低於兌換股份之面值之金額，而在此情況下，兌換價須等於兌換股份之面值。
- (i) 除非經優先股持有人另行同意，否則每次對兌換價作出調整須經一間認可投資銀行書面核證。

(j) 本公司須於調整兌換價生效日期後隨時於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可供查閱有關調整，以及只要仍有流通在外之任何優先股，應一名優先股持有人的要求，一份經簽署之認可投資銀行之證明以及一份經董事簽署之證明(載列引起調整之事件、該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以及其生效日期之簡要詳情)之副本須寄送予該優先股持有人。

(k) 提名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向董事會提名三名董事，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以及由優先股持有人提名之該等非執行董事須同時獲委任至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任職。

(l)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僅因彼／其作為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就根據公司細則或規程可能需要彼等同意之事項於優先股持有人的類別會議上之投票權除外。

(m) 股息權利

優先股持有人就有權享有本公司股息或其他分派方面，與其他股東具有同等地位，惟如下文所披露任何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相關規定者除外。

(n) 轉讓

受限於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公司細則中任何限制，優先股可遵照公司細則中之程式進行自由轉讓。

(o) 清盤優先

- (i) 倘發生任何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則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贖回通知」)以要求於贖回通知日期之30天內優先於股份持有人或其他股份類別(優先股份除外)收取(及本公司須支付)金額等於每股優先股0.40港元加上所有應計但未付股息之款項(「優先金額」)。
- (ii) 在向優先股持有人支付優先金額之後,本公司之餘下資產須於30天內分配予股份持有人及優先股持有人,據此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優先於股份持有人收取相關金額,該金額相當於倘其於緊隨清盤事件(定義見下文)之前將當時未付之優先股兌換為股份後按比例享有之部分。

「清盤事件」須包括本公司之清盤、清算或解散。

股票

16. 發行的每張股票均須蓋有公章或公章的摹印本或以印刷方式加上印章,並逐一指明數目及類別及其相關的特定股份編號(若有)及就此繳入的股款,以及按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方式作出其他規定。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加蓋或加印本公司的印章,則須經董事授權或經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發行的股票概不能代表一類以上的股份。董事會可議決(無論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於任何有關股票(或其他證券的證書)上任何簽名毋須為親筆簽名而可以若干機印方式加蓋或加印於該等證書上,或該等證書毋須任何人士簽署。

17. (1) 倘若干人士聯名持有股份,則本公司毋須就此發行一張以上的股票,而向該等聯名持有人的其中一名送交股票即屬充份向所有該等持有人送交股票。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知的人士,並在本章程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18. 於配發股份後，作為股東記入股東名冊的每名人士須有權免費就所有該等任何一類別股份獲發一張股票，或就首張以外每張股票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的合理實際開支後就一股或多股該類別股份獲發多張股票。

19. 股票須於公司法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在配發後，或除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外則在向本公司遞交過戶文件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20. (1) 於每次轉讓股份後，轉讓人所持股票須予放棄以作註銷並即時作相應註銷，並向該等股份的承讓人發出新股票，其費用規定載於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倘所放棄股票中所載股份的任何部份由轉讓人保留，則會由轉讓人向本公司支付上述費用後，就餘下股份向其發出新股票。

(2) 上文第(1)段所指費用應為不高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所釐定有關最高款額的數額，惟董事會可隨時就該費用釐定較低款額。

21. 倘股票遭損壞或塗污或聲稱已遺失、失竊或銷毀，則於提出要求及支付有關費用(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款額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低數額)後，並須符合有關證據及彌償保證的條款(若有)，以及支付本公司於調查該等證據及準備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彌償保證時的成本或合理實付開支，及就損壞或塗污而言，向本公司遞交原有股票，本公司可向有關股東發出代表相同數目股份的新股票。惟倘已發出認股權證，則不會發出新的認股權證，以取代原已遺失者，除非董事並無合理疑問地信納原有股份付款單已遭銷毀。

留置權

22. 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則本公司對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另外,對於該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該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本公司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則本公司對以該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未繳足股款)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全部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

23.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14)個整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24. 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由本公司收取,並用於支付或解除存在留置權股份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而任何餘額須(在出售前股份中存在並非目前應付的負債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規限下)支付予出售時對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所出售股份予買家。買家須登記為獲轉讓股份的持有人,且其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

催繳股款

25. 在本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的任何尚未繳付的款項(不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且各股東應(獲發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其中指明繳付時間及地點)向本公司支付該通告所要求繳交的催繳股款。董事會可決定全部或部份延後、延遲或撤回催繳,惟股東概無權作出任何的延後、延遲或撤回,除非獲得寬限及優待則另當別論。

26. 催繳股款視為於董事會通過授權催繳的決議案時作出，並可按全數或以分期方式繳付。
27. 即使受催繳股款人士其後轉讓受催繳股款的股份，其仍然對受催繳股款負有責任。股份的聯名持有人須共同及各別負責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到期的分期付款或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倘若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前或於該日繳付催繳股款，則欠款股東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繳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有關未繳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
29. 於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付清應向本公司支付的催繳股款或應付分期付款連同應計利息及開支(若有)前，該股東概無權收取任何股息或紅利或(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除非作為另一股東的受委代表)或計入法定人數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內，及催繳通知已正式發給被起訴的股東，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列作產生債務股份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催繳的董事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31. 於配發時或於任何指定日期就股份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面值或溢價或作為催繳股款的分期付款)視為已正式作出催繳及應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及倘並未支付，則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應用情況應為猶如該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而成為到期應付。
32. 董事會有權在發行股份時對承配人或持有人訂定不同的催繳股款金額及繳交時限。

33.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收取股東願就所持股份墊付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未付款或應付分期股款(無論以貨幣或貨幣等值形式),而本公司可按董事會決定的利率(如有)支付此等預繳款項的利息(直到此等繳款項成為當前應就所持股份繳付的款項為止)。就還款意圖向有關股東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告後,董事會可隨時償還股東所墊付款項,除非於該通告屆滿前,所墊付款項已全數成為該等股份的受催繳股款。預先支付的款項不會賦予有關股份持有人參與其後就股份所宣派股息的權利。

沒收股份

34. (1) 倘催繳股款於其到期應付後仍未繳付,董事會可向到期應付的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通告:

- (a) 要求支付未繳付款額連同一切應計利息及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及
- (b) 列明倘不遵照通告,則該等已催繳股款的股份須予沒收。

(2) 如股東不依有關通告的要求辦理,則董事會其後隨時可通過決議案,在按該通告的要求繳款及就該款項支付應付利息前,將沒收該通告所涉及之股份,而該項沒收包括於沒收前就沒收股份已宣派而實際未獲派付的一切股息及分紅。

35. 倘任何股份遭沒收,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的通知。發出通告方面有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接受交回任何須予沒收的股份,及在該情況下,本章程細則中有關沒收的提述包括交回。

37. 直至按照公司法規定註銷為止,遭沒收的任何股份須被視為本公司的財產,且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及方式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予有關人士,出售、重新配發及處理前任何時候,該項沒收可按董事會釐定的條款由董事會廢止。

38.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就被沒收股份而終止為股東，惟其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股份當日該股東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的一切款項，連同(在董事酌情要求下)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由沒收股份日期起至付款日期止有關款項的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於沒收當日強制執行有關支付款項，而不會扣除或扣減遭沒收股份的價值，惟倘本公司已獲支付全額的有關股份全部有關款項，則其責任亦告終止。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沒收日期後的指定時間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即使該時間尚未到期)視為於沒收日期應付，且該款項應於沒收時即成為到期及應付，惟只須就上述指定時間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支付其利息。

39. 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遭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之權份，且該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若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被沒收、出售或處理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遭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登記冊內。發出通知或作出任何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

40. 即使已作出上述沒收，在任何遭沒收股份出售、重新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前，董事會可隨時准許遭沒收股份按支付所有催繳股款及其應收利息及就該股份已產生開支的條款及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款(若有)購回。

41. 沒收股份不應損及本公司對該股份已作出的任何催繳或應付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細則有關沒收的規定應適用於不支付根據股份發行條款於指定時間已成為應付的任何款項(無論為股份面值或溢價)(猶如該等款項已因正式作出催繳及通知成為應付)的情況。

股東名冊

43. (1) 本公司須存置一份或以上之股東名冊，並於其內載入下列資料，即：
- (a) 各股東名稱及地址、其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及，就任何尚未繳足股款之股份，就該等股份已支付或同意視為已支付的股款；
 - (b) 各人士記入股東名冊的日期；及
 - (c) 任何人士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2)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存置一份海外或本地或居於任何地方股東的其他分冊，而董事會於決定存置任何有關股東名冊及其存置所在的過戶登記處時，可訂立或修訂有關規例。

44. 股東名冊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在按照公司法存置登記冊之辦事處或其他地點供公眾股東免費查閱。於指定報章及(倘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內刊登通知後，或以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的有關方式以任何形式作出通知後，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當地或其他股東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股份暫停登記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記錄日期

45. 在上市規則之規限下，即使本章程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亦然，本公司或董事可釐定任何日期為：
- (a) 釐定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股東的記錄日期；

- (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表決股東的記錄日期。

股份轉讓

46. 在本章程細則規限下，任何股東可以上市規則允許之任何方式及根據上市規則或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該等文件可以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方式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轉讓文件。

47. 轉讓文件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在認為適合的情況下有權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46條的規定下，於一般情況或在特殊情況，董事會亦可應轉讓人或承讓人的要求，議決接受機印方式簽署的轉讓文件。在承讓人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細則概無妨礙董事會確認獲配發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發或暫定配發的任何股份。

48.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拒絕登記將未繳足股份轉讓予其不認可的人士或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予僱員而其轉讓仍受限制的股份轉讓，此外，董事會並可(在不損及上述一般情況下)拒絕登記將任何股份轉讓予多於四(4)名的聯名股份持有人或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

(2) 股份概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或喪失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

(3) 在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其他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之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股份轉至分冊或將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分冊。與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予有關過戶登記處;而與股東名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予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作登記。

49. 在不限制上一條章程細則的一般情況下,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除非:

- (a) 已就股份轉讓向本公司支付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須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不時規定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 (b) 轉讓文件僅有關一類別之股份;
-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授權行事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予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百慕達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 (d) 轉讓文件已正式蓋上釐印(如有需要)。

50.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以廣告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方式或於任何報章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廣告方式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接受之有關方式以任何形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該期間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轉送股份

52. 倘股東身故，則其一名或以上尚存人(倘死者為聯名持有人)及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倘其為單一或唯一尚存持有人)將為就擁有其於股份中之權益而獲本公司認可的唯一人士；惟本條章程細則概無解除已故股東(無論單獨或聯名)的財產就其單獨或聯名持有任何股份的任何責任。

53. 根據公司法第52條，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以該人士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轉讓。本章程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無身故或破產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該股東簽署。

54.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人士，應有權獲得相同於倘其獲登記為股份持有人而有權獲得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扣起有關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的支付，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獲實質轉讓該等股份，惟倘符合章程細則第72(2)條規定，該人士方可於會議上投票。

無法聯絡的股東

55. (1) 在不損及本公司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2)段的權利情況下，倘有關股息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不獲兌現，則本公司可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然而，本公司有權於有關支票或股息單首次出現未能送遞而遭退回後，即時停止郵寄股息支票或股息單。

(2) 本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惟只在下列情況下，方可進行出售：

(a) 有關股份的股息相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合共不少於三份有關應以現金支付予該等股份持有人款項於有關期間按章程細則許可的方式寄發)仍未兌現；

- (b)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據本公司所知，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股東(即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因法律的施行而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 (c) 倘上市規則有此規定，本公司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於報章內刊登通知，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通知之日起計三(3)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允許的較短期間已屆滿。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條章程細則(c)段所述刊登通知之日前十二(12)年起至該段所述屆滿期間止的期間。

(3) 為令任何有關出售生效，董事會可授權某一人士轉讓上述股份，而由或代表該人士簽署或以其他方式簽立的轉讓文件的效力等同於由登記持有人或獲轉送股份而獲權利的人士簽立的轉讓文件，且買方毋須理會購買款項的運用情況，其就該等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出售程序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任何出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於收悉該款項淨額後，即欠負該位本公司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項淨額的款項。概不會就該債項設立信託，亦不會就此支付利息，而本公司毋須對自所得款項淨額(可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本公司認為適當的用途)賺取的任何款項作出交代。即使持有所出售股份的股東身故、破產或出現其他喪失法律能力或行事能力的情況，有關本條章程細則的任何出售仍為有效及具效力。

股東大會

56.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除召開法定大會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個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照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在世界任何地點及章程細則第64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以混合會議或以電子會議方式舉行。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僅以實體會議形式並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公司法第74(3)條自行召開該實體會議。

股東大會通告

59. (1) 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的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的通告而召開,惟倘上市規則許可及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較上述所規定者為短:

- (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佔全體股東於會上的全部投票權之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

(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及(倘董事會根據章程細則第64A條決定於多於一個地點舉行會議)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及(d)擬於大會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次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各董事及核數師，惟按照本章程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60. 倘意外遺漏發給大會通告或(倘連同通告寄發委任代表文件)寄發委任代表文件，或並無收到該通告或委任代表文件，則有權收取該通告的任何人士亦不得令任何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或該大會的議程失效。

股東大會議事程序

61. (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除批准派息、審閱、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選舉董事、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填補其退任空缺、釐定核數師酬金以及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表決者)處理的事項外，均被視為特別事項。

(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兩(2)名有權表決並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由結算所指定作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出席人數不達法定出席人數，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散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如適用)同一地點或會議主席(或在默認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全權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如適用)其他地點及以章程細則第57條所述的其他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之內出席人數不達法定人數，則須予散會。

63. (1) 本公司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主席)經彼等協定由其中一名主席或(未能達成協議)由在場全體董事推舉其中一名主席將出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並無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願意擔任主席,本公司副主席或(倘有超過一名副主席)經彼等協定由其中一名主席或(未能達成協議)由在場全體董事推舉其中一名副主席將擔任主席。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或願意擔任會議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董事擔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表決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會議主席。

(2) 倘股東大會主席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而變得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章程細則第63(1)條釐定)須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

64. 在章程細則第64C條之規限下,在達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按大會決定者不時(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變更大會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變更為另外一種(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得處理倘並無休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休會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整日通告,當中須指明章程細則第59(2)條所載詳情,惟並無必要於該通告之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知。

64A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步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任何以上述方式出席及參加會議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並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如果會議在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經開始；
 - (b) 親身出席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該會議上投票，且該會議妥為召開及其程序有效，惟會議主席須信納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以確保所有出席各會議地點的股東以及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務；
 - (c) 若股東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由於任何原因)發生故障，或安排出現任何其他問題，致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股東無法參與會議事務，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但一個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備，均不影響會議、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會上進行的任何事務或根據該等事務採取的任何行動的有效性，惟整個會議須足夠法定人數出席；
 - (d) 若任何會議地點與主要會議地點並非位於相同司法權區內及／或若召開混合會議，除非通告另有說明，則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若召開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

64B.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不時作出安排，以其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合適的方式管理在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加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不論透過發出憑票或其他身份識別方式、密碼、座位預訂、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的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該等安排，惟根據該等安排無法親身或委任代表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而任何股東在上述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符合任何當時有效的安排，且於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通告中註明適用於相關會議。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的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備就章程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充足，或不足以使會議大致上按照會議通告中的規定進行；或
- (b) 倘召開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備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向所有享有相關權利的人士提供合理的機會在會議上進行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事件、違規行為或其他破壞行為，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及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會議主席根據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情況下，主席可在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不論是否達到法定出席人數)全權酌情(毋須經過會議同意)決定中斷或延遲會議，包括無限期續會。在續會之前所進行的所有事務均為有效。

64D. (1)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會議主席可作出其(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與會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禁止攜帶某些物品進入會議地點以及決定在會議上可提問的次數、頻率及時長)。股東亦須遵守會議地點業主所提出的規定或限制。根據本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後及最終定論,拒絕遵守任何該等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能被拒絕參加會議或被要求退出(實體或電子形式)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之後但在會議舉行之之前,或在會議延遲之後但在續會舉行之之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會議通告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所指定的電子設備方式召開股東大會為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進行。在不損害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每次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自動押後而毋需另行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天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更高風球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或發生其他類似事件。本條須遵守下述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延遲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於本公司網站刊登該延遲通告(惟未能刊登該通告不會影響該會議的自動延遲);
- (b) 若僅變更通告中訂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董事會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變更的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本章程細則經押後延遲或變更時,在遵守章程細則第64條以及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的前提下,除非原始會議通告中已訂明,否則董事會須釐定經押後延遲或變更會議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須以董事會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相關詳情。此外,若按細則的規定在延會召開前不少於48小時內收到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已經撤銷或已由新代表委任表格替代);及

- (d) 倘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有待處理的事務與呈交股東的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再次呈交經延遲或變更會議上將處理的事務的通告，亦毋須再次呈交任何隨附文件。

64F. 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所有人士須負責維持充足的設備，以確保能夠出席及參與該等會議。在遵守章程細則第64C條規定的前提下，任何未能透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或該等人士，均不會導致該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

64G. 在不影響章程細則第64條其他規定的前提下，亦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一次實體會議，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人士同時且及時互相溝通，而參與該會議將視為親身出席該會議。

65. 倘建議對考慮中的任何決議案作出修訂，惟遭大會主席真誠裁定為不合程序，則該實質決議案的議程不應因該裁定有任何錯誤而失效。倘屬正式作為特別決議案提呈的決議案，在任何情況下，對其作出的修訂(更正明顯錯誤的純粹文書修訂除外)概不予考慮，亦不會就此表決。

表決

66. (1) 在任何股份當時附帶及根據公司細則有關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各股東，將可就彼所持有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惟就前述目的而言，於催繳或分期付款前提前繳足或列作繳足之股款，不得視作股份之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倘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將於舉手表決時擁有一票。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內；

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投票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2) 如屬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之實體會議，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如由以下人士要求，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b) 一名或多名持有不少於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投票權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委任代表。

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提出之要求，將視作與股東提出之要求相同者論。

67. 倘決議案按舉手投票表決，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按股數投票表決的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披露，本公司始須披露按股數投票表決之票數。

68.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表決。

69. 進行按股數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人士毋須盡投其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投票。

70.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大多數票決定，惟本章程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1.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首位的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方有權表決，其他聯名持有人均不得表決，就此，排名先後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已故股東(任何股份以其名義登記)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視為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72. (1) 倘股東為精神病人或已由任何具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提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予投票人士的證據。

(2) 根據章程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以與該等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方式就該等股份表決,惟其須於擬表決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彼於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表決的權利。

73.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於股東已正式登記及已就該等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目前應付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前,概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及計及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的事項則除外。

(3) 倘本公司得悉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受限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或投反對票,則由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而有違該等規定或限制之任何投票將不予點算。

74. 倘：

- (a) 對任何表決人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定的在何表決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表決並無點算；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就該等事項作出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委任代表

75.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76.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公章或由高級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有權簽署人士簽署。由其高級人員聲稱代表公司簽署的代表委任文件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高級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77.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委任代表人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作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章程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遞送或寄交本公司。

(2) 代表委任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代表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之內列明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如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按指定之電子地址收取。期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78. 代表委任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不排除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文件。代表委任文件須視為賦予委任代表授權就於大會(就此發出代表委任文件)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表決。代表委任文件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有效。儘管並未按照本章程細則之規定收取委任代表或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惟董事會可(不論一般或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決定將該項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在上述規限下,倘代表委任及本章程細則規定之任何資料並非以本章程細則所載之方式收取,則獲委任人將無權就有關股份表決。

79. 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代表委任文件或撤銷代表委任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於代表委任文件適用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開始前至少兩(2)個小時前,書面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致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則根據代表委任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仍屬有效。

80. 根據本章程細則,股東可通過委任代表進行的任何事項均可同樣由其正式委任的授權人進行,且本章程細則有關委任代表及委任代表文件的規定(經必要修改後)須適用於有關任何該等授權人及據此委任授權人的文件。

由代表行事的公司

81. (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董事或其他監管團體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倘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本章程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親自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該公司親自出席。

(2) 當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於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及應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准許舉手表決的情況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所指明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3) 此等章程細則就有關獲正式授權代表之身為公司的股東的任何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股東書面決議案

82. (1) 在公司法規限下,就本章程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據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列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列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該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所載任何規定,於章程細則第83(4)條項下於董事年期屆滿前而罷免董事,或就章程細則第152(3)條有關核數師的罷免及委任而言,概不得以任何書面決議案所通過。

董事會

83.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名。除非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另行決定，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由法定股東大會委任，及其後於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或就此目的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選出或委任，並於股東可能釐定的有關年期(或倘並未釐定，則按照章程細則第84條的規定)任職或任職直至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或彼等以其他方式辭職為止。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董事空缺。

(2) 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授權的規限下，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據此獲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不時訂定的任何最高數目。據此獲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3)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就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有權收取大會通知及出席並於會上發言。

(4) 股東可於根據本章程細則而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的董事撤職，即使本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有所抵觸(惟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惟該等就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須載有該等意向的聲明，並於會議舉行十四(14)日前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在該會議上就罷免動議發言。

(5) 根據上文第(4)分段的規定將董事撤職而產生的董事會空缺，可由股東於董事撤職的大會上以推選或委任方式填補，任期直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如無作出上述選舉或委任，則股東可於有關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填補尚未填補的空缺。

(6)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增加或削減董事數目，惟不得令董事數目少於兩(2)位。

董事退任

84. (1) 不論公司細則的其他條文，舉行每次股東週年大會時，當時三分之一董事（倘若董事人數並非三人或三人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席告退，惟每一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並將在其退任的大會期間繼續擔任董事。輪席告退的董事包括（就確定輪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屬必需）願意退任且不再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惟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將行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根據章程細則第83(2)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85. 除於大會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膺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送交經合資格正式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擬獲提名之人士除外）簽署且列明擬提名有關人士膺選董事之通知以及經有關人士簽署且列明其有意膺選之通告並經由董事推薦參選，惟提交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限最少為七(7)日，而倘通告乃於就該選舉而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告寄發日期後遞交，則提交有關通知之期限須於寄發舉行有關選舉指定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不遲於舉行有關股東大會之七(7)日前結束。

喪失董事資格

86.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職；
- (2) 倘神智失常或身故；
- (3) 倘未經董事會特別批准而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無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4) 倘破產或獲指令被全面接管財產或被停止支付款項或與債權人達成還款安排協議；
- (5) 倘法例禁止出任董事；或
- (6) 倘因規程之任何條文須停止出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遭撤職。

概無董事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被要求退任，或不合資格重選連任或續聘為董事，亦概無任何人士只因達致某一年齡而不合資格獲任命為董事。

執行董事

87.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當中一名或多名成員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出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主管職位，任期(受限於其出任董事的持續期間)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並可撤回或終止該等委任。上述的任何撤回或終止委任應不影響該董事向本公司提出或本公司向該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獲委任職位的董事須受與本公司其他董事相同的撤職規定規限，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出任董事，則應(受其與本公司所訂立任何合約條文規限)依照事實及時終止出任其職位。

88. 即使有章程細則第93、94、95及96條，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獲委職務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替任董事

89. 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通知或在董事的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述所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該名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人士或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其(倘其為董事)須辭職或倘其委任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之日為止。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交付予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出任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自出席的任何上述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在上述會議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本章程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積除外。

90. 替任董事僅就公司法而言為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並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動)獲本公司付還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分無權從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按其委任人可能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1. 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以外)。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案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

92. 如替任董事的委任人因故終止為董事,其將因此事實終止為替任董事。然而,該替任董事或任何其他人士可由各董事再委任為替任董事,惟如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任但在同一會議上獲重選,則緊接該董事退任前有效的根據本章程細則作出的該項替任董事委任將繼續有效,猶如該董事並無退任。

董事袍金及開支

93. 董事一般酬金須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釐定,並須(除非就此表決的決議案另行指示)按董事會可能協定的比例及方式分配予各董事,如無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董事任職期間短於有關支付酬金的整段期間者,則僅可按其在任時間的比例收取酬金。該酬金應視為按日累計。

94. 每名董事可獲償還或預付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雜費,包括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因執行董事職務所合理支出或預期支出的費用。

95.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前往海外公幹或居留或提供任何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利潤或其他方式支付),作為任何其他條章程細則所規定的一般酬金以外或代替該一般酬金的額外酬勞。

96. 董事會在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前董事作出付款以作為離職補償或退任代價或退任有關付款(並非董事按合約可享有者)前,須在股東大會取得本公司批准。

董事權益

97. 董事可：

- (a) 在公司法有關條文規限下，於在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有酬勞職位或職務(除擔任核數師以外)，其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董事就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而獲支付的任何酬金(無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須被視為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所規定酬金以外的酬金；
- (b) 由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分(核數師除外)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並可就專業服務獲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的或本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身分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且毋須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倘本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就各方面行使或促使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任何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或其作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可行使的表決權，包括表決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為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表決贊成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被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及就此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時有利益關係，其仍可以上述方式行使表決權投贊成票。

98. 在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分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99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

99. 董事倘在任何知情的情況下，在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須於首次（倘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當時並不知悉存在利益關係，則須於知悉擁有或已擁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申明其利益性質。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董事向董事會提交一般通告表明：

- (a) 其為一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高級人員，並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
- (b) 其被視為於通告日期後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就任何上述合約或安排而言應視為本條章程細則條文下的充分利益申明，惟除非通告在董事會會議上發出或董事採取合理步驟確保通告在發出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提出及宣讀，否則通知無效。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彼或彼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本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一項：

- (i) 就下列情況下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

- (b) 向第三方人士就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項或責任；
- (ii) 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有關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之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現時或將有利益關係；
- (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從中受惠的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認股期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彼之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之退休金計劃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彼之緊密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所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

(iv)倘董事及／或彼之聯繫人士仍然(但僅限於仍然)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類別股本或該公司(或彼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之權益透過其衍生之任何第三方公司)股東之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則該公司將被視作由董事及／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擁有百分之五(5%)或以上權益之公司。就本段而言，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作為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董事或彼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擁有實益權益之任何股份、董事或彼之聯繫人士在其中的權益屬復歸權益或剩餘權益之信託(但僅限於若干其他人士仍有權收取該信託之收入)中任何股份、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單位持有人身分持有權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中任何股份，以及並無附有股東大會投票權且股息及資本退還權利極受限制之任何股份，一概不予計算。

(2) 倘於任何董事會會議就有關董事(大會主席除外)之權益之重大程度，或任何董事(大會主席除外)是否擁有投票權產生任何疑問，而有關問題未能因該董事自願放棄投票權而解決，則須將有關問題提交大會主席而大會主席對有關該其他董事之裁決將為最終定論，除非有關董事之權益就該董事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倘任何上述問題與大會主席有關則有關問題須以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而言，主席將不得就此投票表決)，而該項決議案將為最終定論，除非主席之權益就該主席所知之性質或程度未有向董事會公平披露。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1. (1) 本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及經營，董事會可支付本公司成立及註冊招致的所有開支，並可行使根據規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的本公司所有權力(不論關於本公司業務管理或其他方面)，惟須受規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所制定而並無與上述規定抵觸的規例所規限，但本公司於股東大會制定的規例不得使如無該等規例原屬有效的任何董事會過往行為成為無效。本條章程細則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條章程細則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別授權或權力所限制或限定。

(2) 任何在一般業務過程中與本公司訂立合約或交易的人士，有權倚仗由任何兩名董事共同代表本公司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約或協議或契據、文件或文書，而且上述各項應視為由本公司有效訂立或簽立(視情況而定)，並在任何法律規定的規限下對本公司具約束力。

(3)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溢價配發任何股份；
- (b) 給予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以是額外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報酬；及
- (c) 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百慕達註冊及在百慕達以外的指名國家或司法管轄區存續。

102. 董事會可在任何地方就管理本公司任何事務而成立任何地區或地方的董事會或代理處，並可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該等地方董事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參與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該等人士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董事會可向任何地區或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轉授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其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的權力除外)連同再作轉授的權力，並可授權任何該等董事會的成員填補當中任何空缺及在儘管有空缺的情況下行事。上述任何委任或權力轉授均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規限而作出，董事會並可罷免如上文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可撤回或更改該等權力轉授，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3. 董事會可就其認為合適的目的，藉加蓋公章的授權委託書委任任何公司、商行或人士或一組不固定的人士（不論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其認為合適的期間內及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規限下，作為本公司的受託代表人，具備其認為合適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細則獲賦予或可行使者）。任何上述委託授權書中可載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規定以用作保障及方便與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有事務往來的人士，並可授權任何上述受託代表人再轉授其獲賦予的所有或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如經本公司蓋章授權，該名或該等受託代表人可以其個人印章簽立任何契據或文書而與加蓋本公司公章具有同等效力。

104.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限制，以及在附加於或屏除有關人士本身權力下，向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委託及賦予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並可不時撤回或更改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本著誠信行事人士在沒有通知撤回或更改下不會受此影響。

105. 所有支票、承兌票據、匯款單、匯票及其他票據（不論是否流通或可轉讓）以及就本公司所收款項發出的所有收據，均須按董事會不時藉決議案決定的方式簽署、開發、承兌、背書或簽立（視情況而定）。本公司應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一家或以上銀行開設本公司的戶口。

106. (1) 成立或夥同或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在業務上有聯繫的公司）成立及自本公司的資金中撥款至任何為本公司僱員（此詞語在此段及下一段使用時包括任何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任行政職位或獲酬職位的董事或前董事）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一個或以上類別的該等人士提供退休金、疾病或恩恤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2) 董事會可在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情況下以及在受到或不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出退休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僱員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僱員或其家屬根據前段所述任何計劃或基金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另加的退休金或福利。任何該等退休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於僱員實際退休之前及預期的期間內或之時或之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借款權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以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108. 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可以藉可轉讓方式作出，而本公司與獲發行人士之間並無有任何衡平權益。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110. (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作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抵押的人士，視為乃以前抵押之後的抵押，其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前抵押優先的地位。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董事會議的議事程序

111.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延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112.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須於任何董事要求其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召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通告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透過電子方式送達至有關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頁提供)在網頁提供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13. (1) 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替任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

(2) 董事可藉電話會議方式或所有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的電子方式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就計算法定人數而言，以上述方式參與應構成出席會議，猶如該等參與人親身出席。

(3) 在董事會會議上停止擔任董事的董事，在如無其他董事反對下及否則出席董事未達法定人數的情況下，可繼續出席及作為董事行事以及計入法定人數之內，直至該董事會會議完結。

114. 儘管董事會有任何空缺，繼續留任的各董事或單獨繼續留任的唯一董事仍可行事，但如果及只要董事人數減至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最少人數，則儘管董事人數少於根據或依照本章程細則訂定的法定人數或只有一名董事繼續留任，繼續留任的各董事可就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目的行事，但不得就任何其他目的行事。

115. 董事會可就會議選任一名或多名主席及一名或以上副主席，並訂定其各自的任期。如無選任主席或副主席，或如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及副主席均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5)分鐘內出席，則出席的董事可在其中選擇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116. 出席人數達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即合資格行使當時董事會獲賦予或可行使的所有權力、授權及酌情權。

117. (1) 董事會可轉授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予由董事或各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份及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該權力轉授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如上所述組成的委員會在行使如上所述轉授的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可能對其施加的任何規例。

(2) 該等委員會在符合該等規例下就履行其獲委任的目的(但非其他目的)而作出的所有行為，應猶如董事會所作出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董事會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同意下，有權向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支付酬金，以及把該等酬金列為本公司的經常開支。

118.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受本章程細則中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規定(只要有關規定適用)所管限，而且不得被董事會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施加的規例所取代。

119. 由全部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惟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案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章程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且概無董事得悉或已接獲消息指任何董事反對該決議案。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署。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多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即使有上述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或業務，且董事會認定有關利益衝突屬重大時，不得以書面決議案替代董事會會議。

120. 所有由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以董事或委員會成員身分行事的人士真誠作出的行為，儘管其後發現董事會或該委員會任何成員或以上述身分行事的人士的委任有若干不妥之處，或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已離任，有關行為應屬有效，猶如每名該等人士經妥為委任及符合資格及繼續擔任董事或委員會成員。

經理

121.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本公司的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並可釐定其酬金(形式可以是薪金或佣金或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兩個或以上此等模式的組合)以及支付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的經理因本公司業務而僱用的任何職員的工作開支。

122. 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的委任期間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向其賦予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所有或任何權力。

123. 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合適的各方面條款及條件與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訂立一份或以上協議，包括該總經理及一名或以上經理有權為經營本公司業務的目的委任其屬下的一名或以上助理經理或其他僱員。

高級人員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為董事或非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而言，以及在章程細則第128(4)條規限下，被視為高級人員。

(2) 高級人員收取的酬金乃由董事不時釐定。

(3) 倘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委任及設立一般居駐百慕達的居駐代表，則該居駐代表須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4) 本公司須向該居駐代表提供彼可能需要的文件及資料，以遵守公司法的條文。

(5) 該居駐代表有權收取所有董事的會議或任何董事委員會會議或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告、出席前述會議以及於該等會議上發言。

125. (1) 秘書及額外高級人員(如有)由董事會委任，任職條款及任期由董事會決定。如認為合適，可委任兩(2)名或以上人士擔任聯席秘書。董事會並可不時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委任一名或以上助理或副秘書。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該等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6. 本公司高級人員須按董事會不時向其作出的轉授而在本公司的管理、業務及事務上具有獲轉授的權力及履行獲轉授的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章程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128. (1) 董事會須促使在辦事處保存一份或多份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並須於當中記錄各董事及高級人員以下各方面的詳細資料，即：

(a) 如屬個人，則彼現時姓氏、名字及地址；及

(b) 如屬公司，則其名稱及註冊辦事處。

(2) 董事會自發生下列事件後十四(14)天內：

(a) 更換任何董事及高級人員；或

(b) 載於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的詳細資料有任何改變；在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內記錄有關變更的詳細資料。

(3)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須於營業時間內上午十時至中午十二時正內，於辦事處供公眾股東免費公開查閱。

- (4) 在本條章程細則中，「高級人員」一詞具有公司法第92A(7)條所賦予的涵義。

會議記錄

129. (1) 董事會須促使就以下各項妥為登記並載入會議記錄：

- (a) 高級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
- (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的所有決議案及議事程序。

(2) 會議記錄須按照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編製，並由秘書在辦事處保存。

公章

130. (1) 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以上公章。就於本公司所發行證券的設立或證明文件上蓋章而言，本公司可設置一個證券公章，該公章為公章的複製本，另在其正面加上「證券公章」字樣或是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公章，未經董事會授權或董事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不得使用公章。在本章程細則其他規定的規限下，在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定情況下，凡加蓋公章的文書須經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一名或以上人士(包括董事)親筆簽署，惟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該等簽署或其中之一獲免除或以某些機械簽署方法或系統加上。凡以本條章程細則所規定形式簽立的文件應視為事先經董事會授權蓋章及簽立。

(2) 如本公司設有專供海外使用的公章，董事會可藉加蓋公章的書面文件，就加蓋及使用該公章，委任任何海外代理或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正式獲授權代理，董事會並可就其使用施加認為合適的限制。在本章程細則內凡對公章作出的提述，只要是適用情況下，均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其他公章。

文件認證

131.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就此目的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均可認證任何影響本公司組成的文件及任何由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案以及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任何簿冊、記錄、文件及賬目，並核證其副本或摘要為真確副本或摘要。如任何簿冊、記錄、文件或賬目位於辦事處或總辦事處以外的地方，本公司在當地保管以上各項的經理或其他高級人員應視為如上所述獲董事會委任的人士。宣稱為本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決議案副本或會議記錄摘要的文件，凡按本文所述經核證，即為使所有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受惠的不可推翻證據，基於對該證據的信賴，該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或(視情況而定)該會議記錄或摘要，屬妥為召開的會議上議事程序的真確記錄。

文件銷毀

132. (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
- (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知，可於本公司記錄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知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書，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
 - (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
 - (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年(7)後的任何時間銷毀；

及被視為本公司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如上所述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轉讓文書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書，每份根據本文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文章程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本著誠信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條章程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條章程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2) 儘管本章程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拍攝成微縮膠片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條章程細則只適用於本著善意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該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股息及其他派付

133.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誠如公司法所確定者，本公司亦可在股東大會上從任何實繳盈餘中向股東作出分派。

134. 倘從實繳盈餘中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將導致本公司未能支付到期負債或令其資產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負債，則不得如此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135.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權利或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

- (a) 一切股息須按有關股份的繳入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入的股款將不會視為該股份的繳入股款；及

- (b) 所有股息均會根據股份在有關派付股息期間任何部份時間內的繳入股款按比例分配或派付。

136.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其鑑於本公司利潤認為充份的中期股息，尤其為（但在不損害前文所述一般情況下）如於任何時間本公司的股本劃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就本公司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或是就賦予其持有人股息方面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惟在董事會真誠行事的情況下，因就任何附有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股份派付中期股息而令賦予優先權股份的持有人蒙受的損害，董事會毋須負上任何責任。在董事會認為利潤足以就派付提供理據，亦可派付每半年或在任何其他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定額股息。

137. 董事會可自本公司應派予股東的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當時因催繳或其他原因應付予本公司的所有數額（如有）的款項。

138. 本公司毋須承擔本公司所應付有關任何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139. 應以現金付予股份持有人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的方式寄往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前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的地址。除股份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只付予抬頭人的方式付予有關的股份持有人或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前者，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儘管其後可能發現該支票或付款單被盜或其上任何加簽屬假冒。兩名或多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應付有關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140. 在宣派後一(1)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董事會可在其被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在宣派日期後六(6)年未獲認領的一切股息或紅利，可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把任何應付或有關股份的未獲認領股息或其他款項付入獨立賬戶，本公司並不因此成為該款項的受託人。

141. 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的方式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特別是繳入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證券的認股權證或任何一種或以上方式，而如在分派上產生任何困難，董事會可藉其認為適宜的方式解決，特別是可就碎股發行股票、不理會零碎股份權益或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並可就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份的分派釐定價值，並可決定基於所釐定的價值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及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轉歸受託人，以及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所需轉讓文書及其他文件，而該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該資產分派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於任何特定一個或多個地區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董事會可議決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或該等地區的股東提供該等資產，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股東只可如上所述收取現金。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142. (1)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議決就本公司的任何類別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

(a) 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如董事會決定，作為部份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告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

(iii) 選擇權利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份行使；及

- (iv) 就未適當行使現金選項的股份(「無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按上文所述藉配發股份支付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而為了支付該股息，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的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無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或
- (b) 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全部或部份股息。在此情況下，以下規定適用：
 - (i) 配發基準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配發基準後，董事會須向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兩(2)個星期的通告，說明該等持有人獲給予有關股份的選擇權利，並須遵循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填妥選擇表格連同該通告及選擇表格送交，方為有效；
 - (iii) 可就獲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的全部或部分行使選擇權利；及
 - (iv) 就被適當行使股份選項的股份(「行使選項股份」)而言，有關股息(或獲賦予選擇權利的該部份股息)不得以現金支付，取而代之，須基於如上所述決定的配發基準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有關類別股份，而就此而言，董事會應把其決定的任何部份本公司未分配利潤(包括撥入任何儲備或其他特別賬項作為進賬的利潤，但認購權儲備(定義見下文)除外)撥充資本及予以運用，該筆款項可能須用於繳足該等向行使選項股份的持有人按此基準配發及分派的有關類別股份的適當股數。

- (2) (a)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配發的股份與當其時已發行的同類別股份(如有)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有關股息派付或宣派之前或同一時間派付、作出、宣派或公告的有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除非當董事會公告其擬就有關股息應用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a)或(b)分段的規定時,或當董事會公告有關分派、紅利或權利時,董事會訂明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條文將予配發的股份有權參與該分派、紅利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作出一切必要或適宜的行為及事宜,以根據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實施任何撥充資本事宜,在可分派零碎股份的情況下,董事會並有全部權力作出其認為合適的規定(該等規定包括據此匯集全部或部份零碎權益及出售並把所得款項淨額分派予享有權益者,或不理會零碎權益或把零碎權益四捨五入計至完整數額,或零碎權益的利益歸於本公司而非有關股東)。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士代表享有權益的所有股東與本公司訂立協議,訂明該撥充資本事宜及附帶事宜,而根據此授權訂立的任何協議均具有效力及對所有有關方具約束力。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以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4) 如果在沒有辦理登記文書或其他特別手續的情況下,於任何地區提呈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下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按董事會的意見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實際可行,則董事會可於任何情況下決定不向登記地址位於該地區的股東提供或作出該等選擇權利及股份配發,而在此情況下,上述規定須按此決定闡述及詮釋。因上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不得就任何目的作為或被視為一個獨立的股東類別。

(5) 就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的決議案，不論是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之決議案或董事會之決議案，均可訂明該股息應付予或分派予於某一日期收市後登記為該等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儘管該日期可以是在通過決議案之日前，就此，股息應按照各自的登記持股量派付或分派，但不損害任何該等股份的轉讓人及受讓人就該股息的權利。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在加以適當修訂後適用於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紅利、資本化發行、已實現資本利潤分派或提呈或授出。

儲備

143. 在建議派付任何股息前，董事會可從本公司利潤中提撥其決定的款項作為儲備。該款項將按董事會酌情決定，按可適當運用本公司利潤的用途應用，而在作上述用途之前，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用於本公司業務或投資於董事會不時認為合適的投資項目，因此毋須把構成儲備的投資與本公司任何其他投資分開或獨立處理。董事會亦可以不把該款項存放於儲備，而把其認為審慎起見不應分派的任何利潤結轉。

撥充資本

144. (1) 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把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是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作繳入該等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時未繳金額，或繳足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是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分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並須令該決議案生效，惟就本條章程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儲備或屬於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入該等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在結轉儲備及動用該款項時，董事會須遵守公司法條文。

(2) 儘管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決議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損益賬)當時的全部或任何部分進賬額撥充資本(不論其是否可供分派)，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下列人士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i)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及／或其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介公司間接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相同控制之聯屬人士(指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團體、參股公司、信託、非法人團體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或(ii)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本公司就行使已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其他與該等人士有關之安排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

145.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根據前一條章程細則作出分派時產生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就零碎股份發出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及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是議決該分派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最接近正確但並非確切的比例，或是可完全不理會零碎股份，並可在董事會視為適宜時決定向任何股東作出現金付款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參與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或適當的合約以使其生效，該項委任對股東有效及具約束力。

認購權儲備

146. 在概無受公司法條文禁止及符合公司法之情況下，以下條文具有效力：

(1) 如在本公司發行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附有的任何權利尚可行使時，本公司作出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以致按照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調整認購價，致使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由該行為或交易之日起，本公司按照本條章程細則的規定，設立及於此後(在本條章程細則規定規限下)維持一項儲備(「認購權儲備」)，其金額在任何時間均不得少於當時所須撥充資本的款項，以於所有未行使認購權獲全數行使而根據下文(c)分段發行及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時，用以繳足所須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須在該等額外股份全數配發時運用認購權儲備繳足該等股份；
- (b) 除非本公司所有其他儲備(股份溢價賬除外)已用竭，否則認購權儲備不得用作上文訂明者以外的任何用途，而屆時亦只可在法例要求時用於填補本公司的虧損；
- (c) 在任何認股權證所代表所有或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時，與獲行使認股權有關的股份面額，應與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現金金額相等，此外，行使認購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該等認購權將獲配發面額相等於下列兩項之差的額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 (i) 該認股權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或在部份行使認購權的情況下，則為有關的部份，視屬何情況而定)時所須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及
 - (ii) 在該等認購權有可能作為以低於面值認購股份的權利之情況下，在考慮認股權證的條件規定後，原應與該等認購權獲行使有關的股份面額

而緊隨該行使後，繳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所需的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將撥充資本，並用於繳足該等立即配發予該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及

(d) 如在任何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獲行使後，認購權儲備進賬金額不足以繳足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享有的相當於上述差額的額外股份面值，董事會須運用當時或其後可供此用途的任何利潤或儲備（在法律准許範圍內，包括股份溢價賬），直至該等額外股份面額已繳入及如上所述配發為止，在此情況下，本公司當時已發行繳足股份將不會派付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在付款及配發前，該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將獲本公司發出一張證書，證明其獲配發該額外面額股份的權利。該證書代表的權利屬記名形式，可按股份當時的相同轉讓方式，以一股為單位全數或部份轉讓，而本公司須作出安排，就此維持一份登記冊，以及辦理與此有關而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事宜。在該證書發出後，每位有關的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應獲提供有關該等證書的充足資料。

(2) 根據本條章程細則規定配發的股份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認購權獲行使時配發的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儘管本條章程細則第(1)段有任何規定，將不會就認購權的行使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3) 未經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藉特別決議案批准，本條章程細則有關成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的規定，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或增訂以致將會更改或撤銷或具有效力更改或撤銷本條章程細則下與該等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該類別認股權證持有人的利益有關的規定。

(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填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股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由本公司當時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沒有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

會計記錄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148.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辦事處，或在公司法規限下存置於董事會決定的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149. 在公司法第88條及章程細則第150條規限下，一份董事會報告的印本連同截至適用財政年度末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每份文件)，當中須載有以簡明標題編製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概要及收支表，加上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日期前最少二十一(21)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送達同時送交有權收取的每名人士，並根據公司法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呈報，惟本條章程細則不得要求把該等文件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的人士或股份或債權證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

150. 按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所批准並須妥為遵守有關規限，且取得所有有關規定必需之同意(如有)，以任何規程未有禁止之形式寄予有關人士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之財務報表摘要及董事會報告，且其格式符合適用法例及規例，並載有該等適用法例及規例所規定資料，則就任何人士而言視作符合公司細則第149條之規定，惟任何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倘向本公司送呈書面通知，則可要求本公司除向其寄發財務報表摘要外，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之完整印刷本。

151. 倘根據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公司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許可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寄發)刊登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文件及(倘適用)符合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財務摘要報告,而有關人士已同意或視作同意將刊登或以該等方式收取該等文件當作本公司已履行向彼寄發該等文件之責任,則視作已符合向公司細則第149條所述有關人士寄發該條所述文件或根據公司細則第150條之規定寄發財務摘要報告之規定。

審核

152.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於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一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等人士在任職期間不合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2) 在公司法第89條的規限下,現任核數師以外的人士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但須就有意提名該人士擔任核數師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書面通知。此外,本公司須將該通知的副本送交現任核數師。

(3)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非常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在公司法第88條的規限下,本公司賬目須每年審核至少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155. 董事可填補核數師的任何臨時空缺，惟在該職位持續出缺的期間，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董事會可決定任何由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所委任的核數師的薪酬。根據章程細則第152(3)條的規定，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核數師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其後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2(1)條委任，酬金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54條釐定。

156. 核數師在所有合理時間應可查閱本公司保存的所有簿冊以及所有相關賬目及會計證據，其並可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該等人士所存置的與本公司簿冊或事務有關的任何資料。

157. 本章程細則規定的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須由核數師審查，並與相關簿冊、賬目及會計證據比較，核數師並須就此編製書面報告，說明所制定的報表及資產負債表是否公平地呈述審閱期間內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請求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提供資料的情況下，說明是否獲提供資料及資料是否符合需要。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由核數師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作出書面報告，而核數師報告須於股東大會上向各股東呈報。本文所指一般採納的核數準則可包括百慕達以外的國家或司法權區所用者。倘採用百慕達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應披露此事並註明該國家或司法權區。

通告

158. (1) 任何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或刊發之通知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根據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細則而發出或刊發，均須以書面作出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出，而任何該等通告及文件可以下列方式送交或發出：

- (a) 親身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方式按該股東載於登記冊之登記地址或該股東為上述目的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寄出；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通過在指定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及(如適用)(定義見公司法)或每天出版並在境內廣泛流通之報章刊登公告；
- (e) 按其根據公司細則第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送給相關人士，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關於獲得該名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不時生效之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
- (f) 將其發佈在本公司的網站上或相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上，但本公司須遵守規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徵得該名人士的同意(或視為同意)及／或向任何該名人士發出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網站上獲得(「備存通知」)；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通過其他方式向該名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予該名人士。

(2) 除了在網站上發佈之外，備存通知可經上文所載任何方式給予股東。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給予在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據此發出之通知，於發出或送交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時視為充分發出或送交。

(4) 各人士如藉由法律的實施、轉讓、傳輸或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均應受與該等股份有關的每份通知所約束，有關通知過往是按其於股東名冊內作為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發出，應適當地向從該股份中獲得所有權的人士發出。

(5) 凡有權根據規程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股東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電子地址，以獲取發送通知。

(6) 在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以及章程細則的規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包括但不限於章程細則第149條、150條及158條所提述的文件可僅以英文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

159. 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

- (a) 如透過郵寄發出或送交，在適用時應以空郵寄出，並應於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已妥為預付郵資及註明收件人和地址並且投寄後翌日被當作已發出或送交。為證明有關發出或送交，應充分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適當地址及投寄，而經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簽署之證明書，表示載有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封或封套已填上地址及投寄，即屬最終憑證；
- (b) 倘以電子通訊寄發，則於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當日視作已發出論。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通告，則視作本公司於被視為向股東發出備存通知翌日向股東發出論；
- (c) 如在本公司網站發佈，則在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於本公司網站刊登可供有關人士查閱當日，或於備存通知按本章程細則視作已送達或交付該等人士當日(以較後發生者為準)視為已送達；
- (d) 倘本公司細則所預期之任何其他方式發出或送交，應於專人發出或送交或(視情況而定)有關寄交、傳送或刊發時作已發出或送交論，而在證明上述發出或送交時，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發出、送交、寄交、傳送或刊發及有關時間簽署之證明書，即屬最終憑證；及

- (e) 如於本章程細則所允許的報章或其他出版物中作為廣告刊登，則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視為已送達。

160. (1) 根據本章程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有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告，均視為已就以該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從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把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把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

(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記錄股東名冊前原已就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

簽署

161. 就本章程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授權人或正式獲授權代表的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的簽署可採用書寫、打印或以電子方式作出。

清盤

162. (1) 在章程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2) 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163.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之間或不同股東類別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之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彌償保證

164. (1) 本公司任何時候(不論現時或過去)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及每名核數師以及就本公司任何事務擔任或曾擔任清盤人或受託人(如有)以及每名該等人士及每名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均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該等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該等人士的任何繼承人、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就各自的職務或信託執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任何該等人士均毋須就其他人士的行為、待遇、疏忽或過失而負責，亦毋須為符合規定以致參與任何待遇或為本公司向其寄存或存入任何款項或財產作保管用途的任何銀行或其他人士或為本公司賴以投放或投資任何款項的抵押不充份或不足或為該等人士執行各自的職務或信託時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事故或損害而負責，惟本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該等人士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2) 每名股東同意放棄其原可因董事在履行本公司職責時採取的任何行動或未有採取任何行動而針對董事提起的申索或起訴權利(不論個別或根據或憑藉本公司的權利),惟該權利的放棄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的事宜。

更改章程細則及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公司名稱

165. 撤銷、更改或修訂任何章程細則及新增任何章程細則,均須獲董事議決批准,並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確認,方可作實。修改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規定或更改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

資料

166. 有關本公司營運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及董事認為就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工序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資料。